

航 道 通 告

北江航道通告〔2021〕12号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连江航运枢纽 降低水位运行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连江界滩、黄牛、黄燕、花溪、较剪陂、青莲、青霜、蓑衣滩、架桥石等9座航运枢纽船闸、泄水闸经安全鉴定为四类闸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在报废拆除之前需降低水位运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连江界滩等9座航运枢纽从2021年5月13日开始逐步降低至最低水位运行，直至报废拆除，水位恢复天然状态。

二、注意事项。

请航经上述航段的船舶，根据实际水位情况合理配载通航。

上述各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、清远海事局、英德市人民政府、阳山县人民政府、连州市人民政府。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